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17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释义: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合轨道”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海纳”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网新(香港)众合轨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 2012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审核各子公司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缺口及融资安排(特别是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产品)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同意对外担保额度(指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整,具体条款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具体担保的资源配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	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4.38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	4.88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8.53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	0.98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000	6.83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8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75
合计		72,000	70.21

各子公司应加强收付款管理，合理配置授信资源和使用担保资源，严格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逐笔签订担保合同，将担保资源的使用控制在最高额度范围内。

##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业经 2012 年 4 月 5 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参见同

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7 日
- 2、注册号: 3300000000019468
- 3、注册资本: 38,775.86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 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 901-A 室
- 5、法定代表人: 林毅
- 6、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 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18.83
负债总额	61,513.30
银行贷款总额	16,624.75
流动负债总额	61,513.30
股东权益	41,605.54
	2011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06.61
利润总额	3,787.16
净利润	3,066.68

### (二)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30 日
- 2、注册号: 330000000009914
- 3、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 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 901-H 室
- 5、法定代表人: 张殷
- 6、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 技术转让及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 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 环境保护工程的

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46.45
负债总额	103,523.43
银行贷款总额	52,669.92
流动负债总额	77,843.43
股东权益	41,623.02
	201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45.16
利润总额	-2,083.98
净利润	-1,682.30

（三）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2 日

2、注册号：330165742944246

3、注册资本：5,8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

5、法定代表人：姚志邦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批发、零售、生产、货物进出口。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杭州海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52.63
负债总额	6,111.75
银行贷款总额	3,938.10
流动负债总额	6,111.75
股东权益	21,040.88
	201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76.21
利润总额	3,464.08
净利润	3,034.57

(四)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INSIGMA (HK) UNITED RAIL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1、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注册号: 1404079

3、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4、住所: Room 1116-19,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5、法定代表人: 林毅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General Trading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拥有网新(香港)众合轨道 100% 的股权, 网新(香港)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6.75
负债总额	5,239.7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39.75
股东权益	-203.00
	2011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3.01
利润总额	348.09
净利润	348.0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9,780 万人民币 (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4,080 万人民币, 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万 15,700 万人民币), 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54%，均为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均未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2 年 4 月 5 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是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被担保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的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5 日